

（上接 C49 版）

新致软件员工工资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 5,716.6410 元，新致软件员工工资计划本次获配股数 4,550,560 股, 对应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2 月 01 日(T+4 日)之前, 依据新致软件员工工资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长江创新	2,275,280	2,275,280	24,413,754.40	-	24,413,754.40	24个月
新致软件员工工资计划	4,550,560	4,550,560	48,827,508.80	244,137.54	49,071,646.34	12个月

（三）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新致软件员工工资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352 家, 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216 个, 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 9,233,46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 15:00 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

1.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 的 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0.73 元/股, 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2.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 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 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 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申购时, 投资者需填写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账户卡号, 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 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在网下申购阶段, 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获配后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0 年 11 月 17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 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 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 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 需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每股认购资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 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2) 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 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

下发行专户一览表”, 其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 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账户卡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将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590, 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 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 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88590”, 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 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资金缴款,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 将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 将中止发行。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 2020 年 12 月 01 日(T+4 日),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T+3 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 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缴款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登记, 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 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 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 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 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 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 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10.73 元/股, 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新致申购”; 申购代码为“787590”。

（四）网上发行对象

1. 持有上海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 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603,500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期间将 11,603,500 股“新致软件”股票余额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 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 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浙商金惠科技创新新致软件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备案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备案编码: SND694; 募集资产规模: 5,716.6410 万元; 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二）投入人员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16.641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且配售数量不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人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上限, 即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即不超过 4,550,56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万股)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郭晖	董事长、总经理	1,947.8910	34.07%	是
2	周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753.7500	13.19%	是
3	廖文兵	子公司总经理	753.7500	13.19%	否
4	徐行健	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753.7500	13.19%	否
5	冯国顺	子公司总经理	753.7500	13.19%	否
6	闾卫东	董事会秘书	753.7500	13.19%	是
合计			5,716.6410	100%	-

注: 1. 上表中合计数与个别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2. 新致软件员工工资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新致软件员工工资计划发行人均将发行人员部归口管理、业务骨干、子公司高管等公司核心员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新致软件员工工资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三）设立情况

新致软件员工工资计划由浙商资管担任管理人, 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新致软件员工工资计划目前合法存续, 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 备案号为: SND694。

（四）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浙商金惠科技创新新致软件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浙商资管作为新致软件员工工资计划的管理人具有以下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缴纳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托管人, 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定定,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 并, 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当予以提供或者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设立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 并对发行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追偿等权利; 7) 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调调查, 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 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 新致软件员工工资计划的管理人浙商资管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 为新致软件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五）战略配售资格

新致软件员工工资计划系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 且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新致软件员工工资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 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六）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2.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 按其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 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网下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 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 500 股, 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500 股, 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 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 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不超过 11,500 股。

3. 申购期间内, 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 以发行价格 10.73 元/股填写委托单, 一经申报, 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 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姓名”相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日终为准。

4.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姓名”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 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行司法冻结、质押, 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 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按其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含当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证券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即: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委托办理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 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电子委托方式时, 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自主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 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 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 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 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 则由上交所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 顺序排号, 然后按照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 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号码确认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 上交所按照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 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 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配号不间断, 直到最后一笔申购, 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0 年 11 月 26 日(T+1 日), 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查询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11 月 26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 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 确认摇号中签结果, 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新致软件员工工资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

（二）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战略配售对象分别签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 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发行人与上述战略配售对象签订《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内容合法、有效。

（三）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长江创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致软件员工工资计划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0 年 11 月 17 日(T-6 日)公布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0 年 11 月 20 日(T-3 日), 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0 年 11 月 24 日(T-1 日)公布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限等。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公布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1. 长江创新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长江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机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二) 本机构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的股票;

(三)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发行人的股票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 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 本机构承诺单独或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本机构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承销费用分成, 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 退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亦未向或承诺向本机构输送不正当利益;

(五) 发行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 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本机构发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

(七)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本机构已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认购股票, 并与本机构自筹、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明确隔离、分别记账, 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本机构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 不会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

(九) 本机构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在该等限售期内, 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配股的所有权; 限售期届满后, 本机构持有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 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十一) 本机构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的实际持有人, 本机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十二) 本机构已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将不按照股份限售期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三) 本机构已就本次配股发行的投资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 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新致软件员工工资计划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一) 新致软件员工工资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二) 发行人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未向新致软件员工工资计划承诺发行人的股票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 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三) 主承销商未单独或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本机构、新致软件员工工资计划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主承

4. 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 确定认购股数, 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 应依据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网上投资者缴款时, 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